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VD Medical Holding Limited**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1)

## 自願公告

### 諒解備忘錄 – 投資合作

本公告乃由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一家中國境內的潛在合作夥伴（「潛在合作夥伴」）就投資合作事宜（「建議合作」）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正在討論可能的合作方式。本公司向潛在合作夥伴的合作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合作、技術交流、股權投資、增資擴股及／或注資。

### 排他規定

於諒解備忘錄生效起計的十二個月內，潛在合作夥伴不得，且應當促使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管理人員、董事、代理或代表均不得直接或間接與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方商談有關本備忘錄、潛在交易及／或與潛在合作夥伴股權相關的買賣或合作事宜，並同意立即終止與任何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方進行有關本備忘錄、潛在交易及／或與潛在合作夥伴股權相關的買賣或合作事宜的溝通（如有）。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之訂約各方均同意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建議合作的相關方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諒解備忘錄經雙方簽字後生效，至下列日期終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雙方用正式買賣協議或本備忘錄標的事項的進一步的協議取代本備忘錄；或
- (ii) 除非另有協定，本備忘錄簽署生效的十二個月。

##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資料

潛在合作夥伴於2011年設立，是一家以化學發光技術和產品為核心的體外診斷企業。潛在合作夥伴建立了基於鹼性磷酸酶化學發光技術平台，化學發光試劑檢測功能表包括性激素、腫瘤標誌物、甲狀腺功能激素、腎功能檢測、骨代謝、心肌標誌物、高血壓、肝纖維化、術前八項等多個組套。

潛在合作夥伴有多年豐富的研發經驗和持續研發能力。尤其在試劑方面，多年的積累具有一定的比較優勢。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因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積極透過與企業合作以開拓合適的業務機會，透過擴展其現有業務組合，擴闊其收入來源，並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活動。具體而言，董事相信建議合作將使本集團捕捉由此產生的商機。

董事認為，倘建議合作得以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建議合作，本公司將為潛在合作夥伴提供後續運營資金，根據國家藥監部門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將銷售潛在合作夥伴產品，省去了產品重新註冊審批、適配等種種複雜步驟，利用自身成熟銷售管道優勢，把潛在合作夥伴產品推向市場。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利用公司資金、自有品牌和銷售團隊優勢，支持潛在合作夥伴生物專案產品研發，優化公司產品結構。結合體外診斷(IVD)市場發展趨勢，本公司利用自有銷售管道推廣潛在合作夥伴生物產品，力爭迅速拓展商業管道，實現公司業績發展。

## 諒解備忘錄的性質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潛在業務合作的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若干條款的法律約束(包括排他期，保密及適用法律和爭端解決)除外。本集團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僅於相關各方完成磋商並簽立正式協議後，方會最終確定。

##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建議合作不一定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根據諒解備忘錄擬進行的交易得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何鞠誠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何鞠誠先生、林賢雅先生、陳兆基先生及羅劍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姚海雲女士及劉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仲人前先生、梁嘉聲博士及黃思樂先生組成。